

证券代码：603997

证券简称：继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17

转债代码：110801

转债简称：继峰定 01

转债代码：110802

转债简称：继峰定 02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，公司规模及营业收入将明显增加，公司拟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，对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调整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2019 年 8 月，公司披露了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》，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、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，合计作价 37.54 亿元购买继烨投资 100%股权，并通过继烨投资间接持有 Grammer 84.23%股权。2019 年 10 月 8 日，公司完成继烨投资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Grammer 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。

财务报表合并后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，公司拟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起，对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调整。

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调整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

变更前：

应收账款——金额 500 万元以上(含)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%以上的款项；
其他应收款——金额 100 万元以上(含)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%以上的款项。

变更后：

应收账款——金额 2,000 万元以上(含)；其他应收款——金额 500 万元以上(含)。

三、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情况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因此，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为 0.00 元。

四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公司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审核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：继峰股份上述 1 项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30 日